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30 號 5 樓

聯絡方式-電話：02-23312865

傳真：02-23755594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法務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99)律聯字第 99042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部函請本會就 000 律師函詢律師曾任法官或檢察官，於離職後 3 年內，得否於其原任職法院或檢察署管轄區域僱用其他律師代行律師職務，是否違反律師倫理惠示意見乙案，復如說明，敬請 卓參。

說明：

- 一、復 貴部 98 年 12 月 14 日法檢決字第 0980805913 號函。
- 二、就 000 律師函詢事項中「管轄區域」及「律師職務」，宜明確詢問，避免誤為解釋。至於有關律師法第 37 條之 1「司法人員自離職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在其離職前三年內曾任職務之法院或檢察署執行律師職務。但其因停職、休職或調職等原因離開上開法院或檢察署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本會認為如由該位受限制之律師接案或僱用其他律師代行其律師職務，該受限制律師之行為當然違反該條規定及立法意旨。
- 三、依本會第 8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法務部

副本：王主任委員惠光

理事長 陳俊卿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 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花蓮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發文字號：(112)律聯字第 112204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會函詢事例有無違反律師法第 28 條乙案，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 112 年 1 月 13 日(112)花律會字第 112010413 號函。
- 二、按律師法第 28 條、律師倫理規範第 19 條分別規定：「司法人員自離職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在其離職前三年內曾任職務之法院或檢察署執行律師職務。但其因停職、休職或調職等原因離開上開法院或檢察署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司法人員自離職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在其離職前三年內曾任職務之法院或檢察署執行律師職務。」
- 三、次按法務部 107 年 8 月 7 日法檢字第 10700601390 號函(下稱「法務部 107 年函」)載明：「律師法第 37 條之 1(註：即現行律師法第 28 條)規定…(略)…考其立法意旨係為避免司法人員離職後轉任律師，利用人際關係之方便從事不法行為…(略)…。至於應迴避之律師，倘僱用其他律師於其離職前 3 年內曾任之法院或檢察署『代行』其律師職務，因實際上為應迴避之律師受當事人之委任，而雙方信賴關係及委任關係亦存在當事人與應迴避之律師間，故本質上該案件仍為應迴避之律師所負責承辦，因此，應迴避之律師僱用其他律師代行其律師職務，仍應受迴避規定之拘束」。

「查 2 人以上律師倘係個別承接業務、個別承擔責任，僅彼此間合用一辦公處所，而無前開函釋所指『代行』之情形，則因本質上案件由應迴避之律師所負責承辦，僅該律師應受律師法第 37 條之 1(註：即現行律師法第 28 條)迴避效力所及，尚不及於與該律師合署之律師。」法務部 99 年 4 月 27 日法檢字第 0999014772 號函、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99 年 3 月 31 日 (99) 律聯字第 99042 號函亦同此意旨。

- 四、再按律師倫理規範第 14 條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律師不得有下列行為：一、不當利用與司法人員或仲裁人之非職務上之關係。二、向當事人明示或暗示其有不當影響司法人員或仲裁人之關係或能力。三、向司法人員或仲裁人關說案件或從事其他損害司法或仲裁公正之行為。」又於 109 年 1 月 15 日律師法新增第 48 條及第 49 條規定，新增「合署律師或法律事務所」之概念，明定合署律師或法律事務所，指二人以上律師合用辦公處所及事務所名稱，個別承接業務，且個別承擔責任之事務所；獨資及合署之律師或法律事務所使用之名稱或標示，足以使他人誤認為合夥律師或法律事務所者，事務所全體律師應依民法合夥之規定，就業務之執行負連帶責任。
- 五、由是可知，為避免當事人誤認事務所與該離職之司法人員間有業務往來而得利用非職務上之關係影響司法判斷，並兼顧律師之職業自由，於適用律師法第 28 條、第 48 條、第 49 條、律師倫理規範第 19 條等規定時，除事實上判斷合署律師間是否有「代行」職務之情形外，尚應判斷律師或法律事務所是否有以適當方式防免外界誤會其為合夥律師或有商贊參與該案件之情形。
- 六、經查，依來函事例所示，甲律師僅向乙律師承租辦公處所，支付租金而合署辦公，甲承辦之案件均自行處理，書狀自行撰寫、卷宗自行閱覽，亦自行遞狀，並使用自己之電話與當事人聯絡，似核屬律師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之「合署律師或法律事務所」。從而，為避免當事人基於甲為已離職之檢察官而委任該事務所承辦案件並試圖藉此影響

司法判斷之情事，依上開律師法第 49 條之意旨，仍應實質判斷甲、乙律師間是否外觀上可使外界知悉係合署(例如以事務所之招牌、律師名片、契約明定或口頭說明等方式適時澄清)，亦無商贊參與該案件之情形。

- 七、進而，如當事人可從外觀上清楚辨識甲、乙律師間係屬合署，二人業務相互獨立，且無當事人實際上係基於信任甲律師之關係而委任該事務所之情形，甲律師僅係單純向乙律師承租同一辦公處所，實際上亦無使乙、丙、丁律師單獨或共同「代行」其律師職務等情事者，應可認為僅甲律師受律師法第 28 條規定之拘束，該規範之限制不及於乙、丙、丁律師，以避免合署律師之職業自由受到過度之拘束。
- 八、依本會第 2 屆第 4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花蓮律師公會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范主委瑞華

理事長 尤美女